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泉")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滨江二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31,012.41万元,净资产24,066.13万元,资产负债率22.40%;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10,812.18万元,利润总额805.83万元,净利润592.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30,372.70万元,净资产24,048.99万元,资产负债率20.82%;2016年1-3月营业收入1,116.98万元,利润总额-45.86万元,净利润-45.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的担保总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泉")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安徽龙泉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徽龙泉总资产8,466.04万元,净资产4,840.81万元,资产负债率42.82%;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18.02万元,利润总额-159.83万元,净利润-159.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安徽龙泉总资产10,724.11万元,净资产5,017.22万元,资产负债率53.22%;2016年1-3月营业收入822.07万元,利润总额177.45万元,净利润171.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的担保总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盛世")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辽宁盛世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辽阳市太子河区祁家镇朝光村

3、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管片、混凝土管件制造、销售、安装;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辽宁盛世总资产17,006.37万元,净资产14,347.81万元,资产负债率15.63%;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8,480.69万元,利润总额2,425.33万元,净利润1,813.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辽宁盛世总资产16,449.97万元,净资产14,068.66万元,资产负债率14.48%;2016年1-3月营业收入155.12万元,利润总额-293.34万元,净利润-29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的担保总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吉林分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在吉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近日,该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3MA0Y4P235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福安街道新四村

负责人:吕丙芳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1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工程协作协议》有效期将满。鉴于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在工程建设项目上存在业务往来,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工程协作协议》,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其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企业和交易价格;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资质和能力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工作,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优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殊或优惠政策;集团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干涉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招标工作,不向其附属企业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晓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21号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费用按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0.2%计算,托管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22号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2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6-20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6-2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1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1日

至2016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1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北京城建	2016/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66转893、627

(2)传真:010-82275598

(3)联系人:夏冉、隋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6-2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之间在工程建设项目上存在业务往来,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

2、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订的《工程协作协议》有效期将满。鉴于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在工程建设项目上存在业务往来,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资质和能力参加公司在手项目的工程建设投标工作,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8,197.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代华,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是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在其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企业和交易价格。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资质和能力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工作。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为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任何优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殊或优惠政策。

2、集团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干涉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招标工作,不向其附属企业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晓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3、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投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程序和规则进行。

4、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且所有招投标工作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认为该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6-20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6-2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股权。

2、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公司托管集团公司持有的开发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托管协议,公司按开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0.2%计算托管费用,托管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托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托管协议》。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为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0.39%,注册资本 108,197.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代华,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是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托管集团公司持有的开发公司 100%股权。开发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郑福臣,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房屋;收费停车场;仓储服务。截至 2015年底,开发公司总资产140.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69亿元, 2015年开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3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在托管期间内,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及对应的义务和托管协议规定的限制条件外,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其在开发公司的股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开发公司章程》规定,行使集团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履行集团公司的股东义务。

2、在托管期内,公司受托行使开发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集团公司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对开发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提出建议;代表集团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经双方协商,在托管期内,托管费用按开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 0.2%计算,由公司直接向开发公司收取。

4、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三年,自 2016年 7 月 1 日起计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公司与公司于2013年6月签署了《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三年。《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鉴于目前开发公司股权尚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经与集团公司协商,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续签协议各项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认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6-20号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31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汉鼎股份(300300)"进行估值。待汉鼎股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1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 相应地, 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 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 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6月3日起通过中信期货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7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7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8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9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20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21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22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